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专项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和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后，同意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较好地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历史遗留问题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，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“三公”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。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诸如为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实施类别表决，安排实施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操作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、批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
专项意见函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二 六年 二 月 十六 日